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河优先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月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基金代码：161507，场内简称“银河增强”）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基金代码：150121，场内简称“银河优先”）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银河优先将于2018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于2018年1月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月4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月3日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河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7年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相比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浙商稳健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月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300份额（基金代码为：166802）与浙商稳健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76）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浙商稳健份额将于2018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月4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浙商稳健份额折算后次日（即2018年1月4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月3日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浙商稳健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7年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相比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在每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2018年7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8年7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8年7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8年7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在不改变本基金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每月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连续三个工作日发布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3日

关于恢复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7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月3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6	75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17年12月27日公告并从2017年12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直销渠道未暂停），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3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直销电子交易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及“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交易，下同）认购本公司旗下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提供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的范围

自2018年1月3日起，本基金认购期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8年1月3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直销电子交易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相应的认购优惠：

1、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直联通道下银行卡（包括：招商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和民生银行卡）、使用通联通道下的银行卡（包括：招商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建设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兴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使用银联通道通道下的银行卡（包括：中国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青岛银行卡和邮储银行卡），享受各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5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0%，则按照0.60%计算认购手续费；原认购费率不高于0.60%的，按原费率收取；

2、如发生基金认购比例配售，则该笔认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认购费率及实际折扣率；

3、上述优惠不适用于根据招募说明书收取固定认购费用的情形，即原认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适用基金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381）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其他基金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公告下的优惠，具体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

七、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本公司有权对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事项以届时公告为准。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3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基金代码：161718）、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及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月2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 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及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场内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150201）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161720）、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交易代码：150200）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月2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月2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8年1月3日起，招商银行代理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66）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410）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招商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2、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深证100A停复牌的公告

因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月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083，场内简称“深证100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深证100A将于2018年1月3日暂停场内交易，并将于2018年1月4日开盘恢复场内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月4日深证100A折算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月3日的深证100 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深证1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7年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传媒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312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6		
份额级别	广发中证传媒ETF联接A	广发中证传媒ETF联接C	广发中证传媒ETF联接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940,754.04	3,093,746.41	16,034,500.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73.04	129.00	1,702.04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2,940,754.04	3,093,746.41	16,034,500.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73.04	129.00	1,702.04
合计	12,942,327.08	3,093,875.41	16,036,202.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200.12	-	10,001,200.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7.2751%	-	62.366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19,990.41	20.00	20,010.4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45%	0.0006%	0.124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价值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价值回报混合A	广发价值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52	004853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基金份额类别 | 申购金额